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桂道运科技函（2024）5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关于 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 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的函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道路运输企业、企业监控平台：

为贯彻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加强我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各方职责，严格考核计分标准，我中心组织修订《广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1），现向贵单位征求意见。请组织辖区行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企业及企业监控平台等单位研提意见，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将书面意见（详见附件 2）反馈至我中心；各道路运输企业及企业监控平台也可直接向我中心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覃宇昀，0771—2115425；谢柳莹，0771—2115991。电子邮箱：ygjkjxxk@gxjtyst.cn。

附件：1. 广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见稿)

- 1-1. 系统平台备案材料
- 1-2. 考核技术指标
- 1-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计分标准
- 1-4. 道路运输企业月度考核计分标准
- 1-5. 企业监控平台月度考核计分标准
- 2. 征求意见反馈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2024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 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用于公路营运的广西籍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以及其他按照广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应当纳入动态监督管理的广西籍道路运输车辆。

本办法所称重点营运车辆是指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载终端(以下简称车载终端)及相关动态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监管平台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并使用,具备对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车辆、企业监控平台进行监管和考核等功能的平台。

本办法所称企业监控平台指由运输企业使用,具备车载终端报警数据存储及查询、车辆实时状态监控、车辆报警信息处理、

主动安全态势分析、驾驶员安全档案库及车辆安装信息管理等功能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企业监控平台包括道路运输企业自建平台及提供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平台。

本办法所称的动态监控委托服务是指道路运输企业委托符合要求的动态监控服务企业按要求对该道路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开展实时动态监控。

第四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企业监控平台的备案、抽检及全区重点营运车辆运行情况考核通报等工作。市、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辖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考核工作。

第二章 平台备案

第五条 在广西境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监控服务的企业监控平台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广西地方标准《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设计 第1部分：平台技术要求》（DB45/T2634.1）、《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设计 第3部分：通讯协议要求》（DB45/T2634.3）要求。

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应当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要求，达到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安全标记保护级）及以上。应使用经国家测绘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正版电子地图，符合地图数据加密要求，具备道路运输车辆分段限速预警功能。

第六条 安装在道路运输车辆上的车载终端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具有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功能的，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技术规范（暂行）》和广西地方标准《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设计 第2部分：终端技术要求》（DB45/T2634.2）和《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设计第3部分：通讯协议要求》（DB45/T2634.3）等要求。

第七条 企业监控平台在广西区内开展动态监控服务工作前，应向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详见附件1-1）。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应再次重复备案。

第三章 车辆监控

第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应按以下要求做好动态监控管理：

（一）按照标准建设和使用企业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二）为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安装车载终端，安装的车载终端须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布的技术标准要求。确保车载终端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时实时在线。在车辆运行时，位置传输频率不高于20秒/次。

（三）租用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商提供的监控平台开展监控的，应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管理和维护责任，接入的企业监控平台数量不超过2家。

（四）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道路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五）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并严格执行。

1. 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使用及管理制度。
2. 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3.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值班管理制度。
4.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5. 其他需要建立的管理制度。

（六）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设置车辆限速阈值，驾驶员疲劳驾驶核定时长，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监控数值，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开展车辆和驾驶员的实时监控管理。

（七）认真做好车辆发车前的车载终端例行检查工作，检查设备及在线状态。车载终端不能保持在线的车辆，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八）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发的通报、企业监控平台转发和日常监控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逐项列出问题清单并限时整改，并按照规定反馈处理结果。严肃查处故意遮挡信号、破坏车载终端的司乘人员或其他人员。

（九）道路运输车辆转籍、停运、报废时，及时到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通知企业监控平台。

（十）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委托符合要求的动态监控服务企业为所属道路运输车辆提供车载安防设备安装、维护、数据传输及对所属车辆、驾驶员进行实时动态监督管理等一体化服务，但不因委托而改变道路运输企业的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第九条 企业监控平台

(一) 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保证车辆动态监控数据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数据，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二)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上线、数据合格、轨迹完整、漂移、超速、疲劳驾驶、长期离线、报警处理等指标实时和定时分析报表，并抄送开展服务的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 若开展动态监控委托服务的，应与道路运输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管理和维护责任。为道路运输企业提供系统培训，提供报警和违法违规行为统计分析月报等报表，并抄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 提供车载终端安装及接入服务，对道路运输车辆车载终端标准符合情况及安装接入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为道路运输经营者出具车载终端安装入网登记表，并对登记表的真实性负责。

(五) 积极配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企业监督检查，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发的报警及违法违规信息进行核实，并主动配合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整改，及时对照考核要求整改自身问题。

(六) 不得采取设定车载终端密码等技术壁垒阻碍道路运输车辆转换平台。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包括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点营运车辆运输企业、企业监控平台。考核技术指标包括：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数据合格率、轨迹完整率、卫星定位漂移车辆

率、平台连通率、平台查岗响应率、车均超速次数、车均疲劳驾驶时长、禁行报警处理、主动安全报警处理、接入率（详见附件 1-2）。

第十一条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考核内容包括：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报警处理率（详见附件 1-3）。

第十二条 对重点营运车辆运输企业的考核内容包括：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车均车辆超速次数、车均疲劳驾驶时长、平台查岗响应率、禁行报警处理、报警处理率（详见附件 1-4）。

第十三条 对企业监控平台考核内容包括：平台连通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接入率（详见附件 1-5）。

第十四条 考核周期分为月度、年度，月度考核按自然月进行，年度考核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年月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值为年度考核评分。考核采取系统自动统计分析为主、现场情况勘察为辅的形式。考核实行计分制，满分 100 分，70 分为合格线。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应当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公示期内可向考核组织机构申诉，由考核组织机构进行核查，考核结果有误的，应及时更正，并由考核组织机构公布，抄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抄送同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行政审批机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企业监控平台考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当月考核结果不合格，并自考核结果公布次日起暂停其新增车载终端安装和接入服务 30 天：

（一）企业监控平台接入的重点营运车辆发生事故后，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倒查时，发现车辆事故发生时车载终端无法正常工作、报警未提示、接入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要求上传数据。

（二）企业监控平台当月上线率低于 95%，或者轨迹完整率低于 90%的。

第十七条企业监控平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备案机构移除备案名单，由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全区道路运输行业内通报。已接入车辆在通报结束后 60 天内无条件协助道路运输企业完成车辆转网，并承担所服务道路运输企业相应损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年内不再接受其备案申请。

（一）企业监控平台被通讯管理部门撤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违反备案有关要求，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三）对抽检不符合备案要求的，要求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一个月进行现场复查，复查仍不合格的。

（四）未按要求接入政府监管平台且 1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

（五）企业监控平台存在人为故意挂机等严重违规行为，拒不改正的。

（六）在考核年度内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累计 4 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七）服务的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后，有关部门进行事故

倒查时，发现车辆事故发生时车载终端无法正常工作、报警未提示、服务车辆未按要求上传数据，在自然年内累计2次及以上的。

第十八条 企业监控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暂停其新增车载终端安装和接入业务12个月：

（一）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监控平台或车载安防设备的。

（二）出具虚假安装入网登记表。

（三）未按照要求设置、上传数据或存在过滤数据行为的。

（四）设置技术壁垒等，阻碍车辆正常转网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动态监控规章制度的。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在通过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电子数据等手段开展监督检查及考核工作时，企业监控平台、道路运输企业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篡改或者破坏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企业考核结果应用参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及本办法等有关规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且屡教不改的，视为存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按照《安全生产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农村客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发布的《广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1. 系统平台备案材料

1-2. 考核技术指标

1-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计分标准

1-4. 道路运输企业月度考核计分标准

1-5. 企业监控平台月度考核计分标准

附件 1-1

系统平台备案材料

(一) 企业监控平台备案申请表(附后)。

申请备案的监控平台, 申请主体应为监控平台软件所有权拥有人。

(二) 营业执照。

(三) 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

1. 提供接入服务格式条款, 服务格式条款应符合合同法规定, 包括服务的项目、种类、服务费标准、收取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2. 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1) 对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向道路运输经营者提供监控平台及相关后续服务。

(3) 由本公司直接与道路运输企业(或经营者)签订服务合同,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就近维修, 在所服务的地级市辖区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4) 使用通过部颁标准且符合广西地方标准《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设计》相关要求的车载终端。

(5) 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和上传数据。

(6) 提供准确的道路运输车辆入网、上线、数据合格、轨迹完整、漂移、超速、疲劳驾驶、长期离线、主动安全报警等指标实时情况, 供道路运输企业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7) 严格设置分段限速阈值, 对超速行为进行及时、准确报

警。

(8)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对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四) 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的证明材料。

2. 提供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其经营服务范围必须在广西境内合法有效。

3. 在服务对象驻地市级辖区设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机构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保持一致。当上述信息发生变动时，应提前告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 售后服务机构在服务对象驻地市级辖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机构须为申请主体或其子公司、分公司。

5. 售后服务机构应具有相适应的营业执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提供人员配备、劳动合同及三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相关制度：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使用、培训及管理制度；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其他需要建立的管理制度。

(五) 具有监控平台软件所有权的证明材料。

(六)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文件。

企业监控平台备案申请表

平 台 名 称			
申请主体名称			
申请主体地址			
本地服务网点名称			
本地服务网点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郑 重 承 诺 本道路运输企业自建平台/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服务商现申请（平台名称）备案登记，并郑重承诺： 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材料反映的情况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安装的车载终端，严格按照车载终端安装要求安装维护。 本运输企业自建平台/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服务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行业规定进行道路运输卫星定位系统平台运营服务。 备案企业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信息如有变更，要及时向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并提供更新后的备案登记表。

附件 1-2

考核技术指标

（一）车辆入网率：截至某一统计时点，至少向上级平台传输一次合格动态数据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占本辖区内或本企业重点营运车辆总数的比率。

（二）车辆上线率：统计期内，至少向上级平台传输一次合格动态数据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占本辖区或本企业（含服务商）处于营运状态且已入网的重点营运车辆数的比率。

（三）数据合格率：统计期内，下级平台上传的合格数据条数占上传数据总条数的比率。合格数据包括车牌号、车牌颜色、时间、经度、纬度、定位速度、行驶记录速度、方向、海拔、车辆状态、报警状态等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相关信息数据体结构规则，且在合理范围内的车辆动态数据。

（四）轨迹完整率：统计期内，重点营运车辆完整轨迹与本辖区或本企业（含服务商）上线重点营运车辆轨迹的比率。轨迹完整是指轨迹点连续。

（五）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统计期内，车辆定位数据存在高频度远距离漂移车辆总数占本辖区或本企业（含服务商）重点营运车辆上线总数的比率。

（六）平台连通率：统计期内，下级平台与上级平台之间保持正常数据传输的时间总和占统计总时长的比率。

（七）平台查岗响应率：统计期内，监管平台不定期向监控平台下发查岗指令，监控人员在收到查岗指令后及时响应，查岗

响应次数占查岗次数的比率。查岗响应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不计入查岗响应次数。

（八）车均超速次数：统计期内，重点营运车辆的超速总次数除以本辖区或本企业上线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再除以统计的天数。

（九）车均疲劳驾驶时长：统计期内，重点营运车辆的疲劳驾驶总时长除以本辖区或本企业上线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再除以统计的天数。

（十一）报警处理率：统计期内，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报警得到处理的情况。

（十二）接入率：道路运输车辆数据是否接入全部的广西道路运输政府监管平台

附件1-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计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计分	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1	车辆入网率	车辆入网情况	15	车辆入网率*15, 车辆入网率低于90%不得分。	截至某一统计时点, 至少向上级平台传输一次合格动态数据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占本辖区内重点营运车辆总数的比率。	
2	车辆上线率	车辆上线情况	15	上线率*15, 车辆上线率低于90%不得分。	统计期内, 至少向上级平台传输一次合格动态数据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占本辖区处于营运状态且已入网的重点营运车辆数的比率。	
3	轨迹完整率	轨迹完整情况	30	轨迹完整车辆率*30, 低于90%不得分。	统计期内, 重点营运车辆完整轨迹与本辖区上线重点营运车辆轨迹的比率。	
4	数据合格率	数据合格情况	15	数据合格率*15, 低于90%不得分。	统计期内, 下级平台上传的合格数据条数占上传数据总条数的比率。	
5	报警处理率	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得到处理的情况	15	报警处理率*15, 低于90%不得分。	指统计期内, 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报警得到处理的情况。	
6	接入率	道路运输车辆数据接入广西道路运输政府监管平台情况	10	接入率100%为满分, 每少1%扣一分, 扣完为止。	统计期内, 道路运输车辆数据接入全部的广西道路运输政府监管平台情况。	
合计 (100分)						

备注: 1. 百分率和得分的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2. 数据由政府监管平台统一提供, 计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考核指标及分值, 调整后向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附件 1-4

道路运输企业月度考核计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计分	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1	车辆入网率	车辆入网情况	10	车辆入网率*10, 车辆入网率低于95%不得分。	截至某一统计时点, 至少向上级平台传输一次合格动态数据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占本企业重点营运车辆总数的比率。	
2	车辆上线率	车辆上线情况	10	上线率*10, 车辆上线率低于90%不得分。	统计期内, 至少向上级平台传输一次合格动态数据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占本企业处于营运状态且已入网的重点营运车辆数的比率。	
3	数据合格率	数据合格情况	15	数据合格率*15, 低于95%不得分。	统计期内, 下级平台上传的合格数据条数占上传数据总条数的比率。	
4	轨迹完整率	轨迹完整情况	20	轨迹完整车辆率*20, 低于90%不得分。	统计期内, 重点营运车辆完整轨迹与本企业上线重点营运车辆轨迹的比率。	
5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情况	10	10-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10*2, 高于5%不得分。	统计期内, 车辆定位数据存在高频度远距离漂移车辆总数占本企业重点营运车辆上线总数的比率。	
6	车均超速次数	车辆超速情况	10	1. 小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的, 得分=10/2+ ((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企业平均超速次数)/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10/2。 2. 高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且小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2倍的, 得分=((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2-企业平均超速次数)/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10/2; 3. 大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2倍的, 不得分。	统计期内, 重点营运车辆的超速总次数除以本辖区或本企业上线的重点营运车辆数。	

7	车均疲劳驾驶时长	车辆疲劳驾驶情况	10	1. 小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疲劳驾驶时长的,得分=10/2+((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企业平均疲劳驾驶时长)/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10/2。 2. 高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且小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2倍的,((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2-企业平均疲劳驾驶时长)/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10/2。 3. 大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2倍的,不得分。	统计期内,重点营运车辆的疲劳驾驶总时长除以本辖区或本企业上线的重点营运车辆数。	
8	平台查岗响应率	平台查岗响应情况	5	平台查岗响应率*5。	统计期内,上级监管平台不定期向企业监控平台下发查岗指令,监控人员在收到查岗指令后及时响应,查岗响应次数占查岗次数的比率。查岗响应时间超过15分钟的不计入查岗响应次数。	
9	报警处理率	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得到处理的情况	10	报警处理率*5,低于90%不得分。	指统计期内,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报警得到处理的情况。	
合计(100分)						

备注: 1. 超速行驶及次数界定: 车速超过限速阈值即触发报警,其连续超速时间超过30秒的开始被计为超速,自超速行为发生时每分钟计1次,不足一分钟按一分钟计,1分钟内连续多次上报超速报警则只计为1次。

2. 疲劳驾驶时长界定: 车辆连续或累计驾驶时长达到阈值即触发报警,停车休息不少于20分钟或更换司机(同时更换司机卡)则报警解除。普货及危货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客运驾驶员日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在24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小时

3. 百分率和得分的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4. 数据由政府监管平台统一提供,计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考核指标及分值,调整后向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附件1-5

企业监控平台月度考核计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计分	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1	车辆上线率	车辆上线情况	20	基础分10分，车辆上线率不低于95%得基础分；奖励分， $(\text{车辆上线率}-95\%)*200=\text{奖励分}$ ，基础分+奖励分=得分。低于95%不得分。	统计期内，至少向上级平台传输一次合格动态数据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占本服务商处于营运状态且已入网的重点营运车辆数的比率。	
2	数据合格率	数据合格情况	20	基础分10分，数据合格率不低于98%得基础分；奖励分， $(\text{数据合格率}-98\%)*500=\text{奖励分}$ ，基础分+奖励分=得分。低于95%不得分。	统计期内，下级平台上传的合格数据条数占上传数据总条数的比率。	
3	轨迹完整率	轨迹完整情况	30	基础分15分，轨迹完整率不低于95%得基础分；奖励分， $(\text{轨迹完整率}-95\%)*300=\text{奖励分}$ ，基础分+奖励分=得分。低于90%不得分。	统计期内，重点营运车辆完整轨迹与本服务商上线重点营运车辆轨迹的比率。	
4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情况	10	$10-\text{车辆漂移率}*20$ ，最低分为0分，车辆漂移率高于3%不得分。	统计期内，车辆定位数据存在漂移车辆总数占本平台重点营运车辆上线总数的比率。	
5	平台连通率	平台运行连通情况	15	基础分10分，平台连通率不低于95%得基础分；奖励分， $(\text{平台连通率}-95\%)*100=\text{奖励分}$ ，基础分+奖励分=得分。低于95%不得分。	统计期内，下级平台与上级平台之间保持正常数据传输的时间总和占统计期间总时长的比率。	

6	接入率	道路运输车辆数据接入广西道路运输政府监管平台情况	5	接入率100%为满分，每少1%扣一分，扣完为止。	统计期内，道路运输车辆数据接入全部的广西道路运输政府监管平台情况。	

备注：1. 经提前申请并取得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的平台中断行为，该期限内中断的时间不计入断线时长；

2. 百分率和得分的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 数据由政府监管平台统一提供，计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考核指标及分值，调整后向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反馈表

提出单位（盖章）：

序号	条、款编号	原稿内容（概要）	修改意见
1			
2			
3			
4			
5			
...			

填表人：联系电话：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各市道路运输机构，中心各领导，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旅客运输管理科、货物运输与物流管理科、城市客运管理科、安全管理科、科技信息管理科。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9 日印发
